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 日，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次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的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等，1 座搅拌站（包括 1 台搅拌主机、1 条斜皮带、2 条平皮带机、1 台上水泵、1 台污水泵、2 台外加剂泵、5 台螺旋机、5 个粉料仓、2 个外加剂储罐）、1 台空压机、1 台压滤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方砼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7200h/a）。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以“零土地”技改备案受理，备案编号 22-001。

本次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扩建项目变更，编号：913302050982425336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以全部完成建设并试运营，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项目增加1座搅拌站（包括1台搅拌主机、1条斜皮带、2条平皮带机、1台上水泵、1台污水泵、2台外加剂泵、5台螺旋机、5个粉料仓、2个外加剂储罐）、1台空压机、1台压滤机。引用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粉料仓粉尘、搅拌粉尘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操作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昼间、夜间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泥饼委托宁波市远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慈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硬化、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4092011（水、气、声）），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粉料仓粉尘、搅拌粉尘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水泥制品生产 I 阶段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扩建项目颗粒物核定排放量为0.5028t/a、排放速率为0.059kg/h，由检测数据计算可知实际颗粒物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为 2.55×10^{-3} kg/h，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8t/a，未超过核定排放量。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按 HJ967-2018 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D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4 年 11 月 1 日

[illegible]